



移民政策重大改变

移民部长 Michael Woodhouse 於 2016 年 10 月 11 号宣布了新西兰政府移民政策的重大改变. 这些改变对新西兰居留证的申请资格与额度具有激烈的影响, 并且将在 2016 年 10 月 12 号开始实施.

移民局将移民批准的额度从 90,000 – 100,000 (前两年的额度) 改到接下来两年为 85,000 – 95,000. 并且对家庭类型移民的额度减少了 60% (5,500 一年到 2,000 一年).

除了家庭额度的减少之外, 父母团聚移民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也暂停抽签.

在减少整体新西兰居留证额度的政策下, 移民局也对技术移民的申请资格与英文要求做出重大的改变.

技术移民的改变

技术移民的改变包含:

- 申请资格分数从 140 分提高到 160 分.
- 取消 100 分到 140 分之间持有工作的人的申请资格.
- 對於主申请人以及家属较为严苛的英文要求.

从提高申请资格的分数, 以及取消 100 分到 140 分之间的申请资格, 新西兰政府表示出了“只选最好的”的讯息. 在旧有的政策中申请人若是具有三年的工作经验或是大学学历即可, 但是在新出的政策下申请人可能两者都需要具备.

在旧有的制度下技术移民的抽签顺序为 140 以上的申请会自动被抽到, 100 分到 140 分之间并持有工作的申请大部分会被抽到. 之後若是还有额度, 那些符合条件但没有工作的申请会被抽到 (但实际上这方面的申请很久都没有被抽到了).

新制度调整了抽签的条件以符合新西兰移民政策. 这也带给移民部长审核调整新条件的空间.

英文条件的改变

移民局也对技术移民下主申请人及家属的英文条件做出了改变. 这

Contacts



Mark Williams - Partner
LLB, BA

D + 64 3 353 1063

M +64 21 222 2363

E mark.williams@laneneave.co.nz



Rachael Mason - Partner
LLB, BCom

D + 64 3 372 6323

M + 64 21 130 6540

E rachael.mason@laneneave.co.nz



Ken Huang - Solicitor
LLB

D + 64 3 372 6322

E ken.huang@laneneave.co.nz



些改变提高了要申请居留证的英文能力的要求。

简单来说,申请人可以以下列的方式证明英文能力:

1. 取得移民局要求的英文考试成绩,例如雅思成绩.
2. 持有认可的英语国家的公民权,并在其国家工作或学习五年以上.
3. 持有自英语国家取得并等同於新西兰学士学位的学历.
4. 持有自英语国家取得并等同於新西兰 8 级学位的学历.

在新的条件下,只是持有英语国家的公民权将不再能够当做满足英文的条件.英语国家的公民需要提供在当地,新西兰或澳洲至少五年的工作或学习经验.

在 10 月 12 日起的技术移民申请人将不再能使用之前政策下所允许的相关证明来证明英文能力.这显示了政府认为英文能力是移民新西兰的重要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在政策实施前已经收到申请邀请函的申请人移民局也提出了英文证明的过渡政策.移民局表示若是申请人已经收到申请邀请函,申请人只需要符合申请邀请函上的条件即可.對於这些申请人,无论什麼时候递交申请,新的分数限制以及英文条件将不适用.申请人仍必须要指定的期间内递交申请.

對於已经抽到签,但还没有收到申请邀请函的申请人,移民局没有提出明确的指示.我们律师行将会持续关注政府的消息以确保提供最好的建议给被新政策影响的申请人.

